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87號

聲 請 人 李美金

被 告 朱偉舜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前因被告朱偉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扣押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在案，惟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2項：「犯第4條之罪所使用之水、陸、空交通工具，沒收之」規定之交通工具，以專供犯第4條之罪所使用者為限，且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始得沒收，若只是前往犯罪現場之交通工具，即不屬之（最高法院108年度第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）。前揭自小客車僅係被告前往犯罪現場及日常代步工具，且為聲請人李美金所有，不得依上開規定沒收、扣押，爰聲請發還聲請人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；惟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；且法院審理時，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

01 三、經查，被告所涉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6號毒品危害防制條
02 例案件固經偵查機關扣押如前揭所示自小客車在案，有臺南
03 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
04 押物品收據附卷可稽。又如前揭扣押之自小客車雖未經本院
05 以該案刑事判決宣告沒收，惟本案係於民國113年7月9日宣
06 判，復經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（尚待被告提出上訴理由），則
07 前揭自小客車是否會因上訴後經援引作為本案二審時攻防之
08 證據、是否會另行宣告沒收，均無定論，有隨訴訟程序之發
09 展而有其他調查之可能，難謂已無留存之必要，宜由執行檢
10 察官於案件確定後另為妥適處理，自難於目前階段裁定發
11 還，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1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書琴

15 法 官 孫淑玉

16 法 官 周紹武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9 附繕本）

20 書記官 趙建舜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